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劉義春

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張漢榮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陽明山國家山莊D1區大樓管理委員會間給付資遣費等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零柒拾壹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與被告陽明山國家山莊D1區大樓管理委員會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11年度救字第336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。又上開訴訟經本院111年度基勞簡字第23號民事判決諭知，原告之訴駁回，且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嗣後，原告就上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2年度勞簡上字第6號民事判決諭知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十三，餘由上訴人負擔。又上開判決業於112年12月25日確定在案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即受裁定人徵收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查後，本件原告於第一審訴訟程序中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27,5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3,530元。是依本院112年度勞簡上字第6號民事判決諭知，本件原告因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，即應由原告負擔百分之八十七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3,

071元(計算式:3,530×87/100)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計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、第11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簡正忠